洪政工改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洪湖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洪湖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管理方式，根据《荆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荆建发〔20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将施工许可前图审调整为施工许可后检查，实现“0”个工作日审图。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低风险小型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除外）。

三、工作措施

**（一）分类推行施工图审查改革。**将施工图审查分为低风险 小型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除外）实行“自审承诺制”的事后检查、特殊建设工程事前审查的分类管理模式；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以“自审承诺制”取代施工图审查。**取消低风险小型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申报施工许可时采用“自审承诺制”的方式，与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提交对勘察、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作出的承诺书与勘察、设计文件同步上传至“荆州市勘察设计监管系统”，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三）强化事后监管。**市住建局应加强对实行“自审承诺制” 建设项目的事后监管，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图审机构配合。

**1. 初步检查。**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建筑布局、消防间距等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初步结论。

（1）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允许继续施工；

（2）对违反一般性技术标准的，责成设计单位即时整改（设计单位应指导现场施工同步整改）；

（3）对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责令立即停工；设计单位整改措施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可后可恢复施工。

建设、设计单位不配合整改的，责令停工，依法撤销施工许可。

**2. 检查。**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面检查意见。

建设单位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意见报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并同步指导现场施工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且未说明正当理由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1. **复核检查。**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核工作。复核检查合格的，出具检查报告，并在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章，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复核检查不合格的，返回勘察、设计单位继续整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2. **变更处理。**完成检查程序后的设计文件一般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且征得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技术性评审，评审通过后的变更文件应上传至“荆州市勘察设计监管系统”，在系统中体现历次变更内容。评审费由建设单位或责任单位承担。
3. **技术争议仲裁。**检查意见发出后，如项目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对检查意见不认同，可与检查机构进行沟通释疑；如释疑无果，建设单位可向市住建局申请复议；如对复议结论不服，可向省住建厅申请技术仲裁，省住建厅仲裁意见为最终结论。

**（四）经费保障。**委托图审机构检查产生的费用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承担。在消防设计审查需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下，继续推动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由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五）落实施工图审查主体责任。**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的图纸质量终身负责。

**（六）完善信用监管。**充分利用省住建厅“四库一平台”， 建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组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分管住建工作市领导为组长，小组成员由市住建局、营商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二）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试点工作。对试点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行为或失误，可予容错，对其免予问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三）加大改革宣传。**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媒介作用，及时发布和正确解读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全社会对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了解和支持。

**（四）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职能职责要求，加强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服务，因监管失职、渎职、服务缺位给项目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 洪湖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试点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1. 低风险小型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类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1.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初步检查意见书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规性初步检查意见书

#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检查意见书

1.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检查报告

7. 施工设计文件检查流程图

附件1

# 洪湖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熊 燃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颜学龙 市住建局局长

 张 俊 市营商办主任

成 员：王 均 市住建局副局长

 叶鸿昌 市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王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 低风险小型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类

#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式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层数（层） | 建筑高度（米） |
|  |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
|  |  |  |  |
| 承诺内容 | 本项目属于（ ）建设项目，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我们承诺：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要求；
2. 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 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
4. 符合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要求；
5.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设计
8.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己釆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并严格按上传和抽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
9. 依法依规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依 法依规做出的责令停止施工、依法撤销施工许可证等处罚处理和信用惩戒。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附件3

#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初步检查意见书

编号:

 住建局：

经对 （建设单位）报送的 （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合规性初步检查，结论为（打√处）：

□1. 建筑功能布局、消防间距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检查意见附后。

□2. 建筑功能布局、消防间距存在一般性违反技术标准问题，检查意见附后。请责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时整改，并指导现场施工，并提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注意现场检查。

□3. 建筑功能布局、消防间距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检查意见附后。建议现场停工，待整改措施完善后再行复工。

附：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检查实施单位（签章）：

检查实施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附件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规性初步检查意见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初步核查意见 |
| 单项名称 | 结论 | 主要审查内容 |
| 建筑定性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工业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民用建筑分类\* |
| 规划落实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建筑基本信息与规划是否一致 |
| 建筑选址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易燃易爆场所\* |
| 耐火极限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耐火极限不满足建筑类别要求 |
| 抗震类别 | □不涉及口符合□不符合 | 抗震设防类别是否与项目匹配 |
| 日照要求 | 口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最低日照要求是否满足要求\* |
| 防火间距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工业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民用建筑防火间距 |
| 环形消防车道 | □不涉及口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环形消防车道\* |
| 登高操作场地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错设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 防火分区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防火分区面积是否超标 |
| 特殊功能房间 | □不涉及口符合□不符合 |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工业建筑内的员工宿舍等、歌舞娱乐放映场所、燃气锅炉房等 |
| 安全疏散 | 口不涉及口符合口不符合 | 疏散楼梯数量\*、楼梯间形式与设置\*、楼梯疏散 宽度\*、走道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
| 避难设施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避难设施 |
| 火灾报警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灭火系统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自动灭火系统 |
| 消火栓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
| 防排烟 | □不涉及□符合□不符合 | 是否漏设防排烟系统\* |
| 充电车位 | □不涉及口符合□不符合 | 充电车位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
| 特殊问题描述1.2.3. |

检查人： 复核人：

附注：1.初步核查意见书公示对表格内容进行核查，后期详细检查按照现行“施工图审查要点”进行核查。2.\*事项为严重设计缺陷。3.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项目、100米以上建筑和地下二层及以下商业建筑不适用初步核查模式。

附件5

#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检查意见书

##  编号:

 住建局:

经对 （建设单位）报送的 （工程名称）设计文件技术合规性检查，结论为（打√处）：

##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尚存在以下问题，检查意见附后。请责令建设、勘 察、设计单位及时整改，并指导现场施工，并同时提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注意现场检查。

附：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是否进行消防审查：

是否涉及人防审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检查实施单位（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6

# 建设工程技术合规性检查报告

## 编号:

 住建局：

现将对 （建设单位）报送的 （工程名称）的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性合规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步检查

检查内容： 建筑功能布局、消防间距技术合规性。

检查结论: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初步检查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二、检查

检查内容: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合规性。

检查结论: 检查意见附后。

检查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三、复核检查

检查意见发出后,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修改，经复核认定，修改后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符合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已在相关文件签章，可以作为项目施工、验收的依据。

复核检查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2022 年 月 日。

检查实施单位（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7

# 施工设计文件检查流程图



洪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